

#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文彬	42年 10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第一屆里長。 豐原區扶輪社1997-98年祕書。 創立豐原東區扶輪社。 臺中百年獅子會會員。 豐原青商會OB會員。	里民大小事就是文彬的事，爭取經費結合各級民意代表協助，營造新地標。 攜手打造有活力進步的新南陽。
2		劉演湧	47年 11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 宗教與文化學系碩士畢業	南陽里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守望相助隊長、環保志工、 長青副會長、愛心關懷會長。 豐原東區扶輪社長、東埔塞國際義診、 認養南陽、豐田、福陽、豐村學童。 豐原分局豐東警友副站長、義警大隊顧問。 豐原樂天協會、向善行慈善會、聖安關懷身心靈講師。 榮獲94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楷模獎。 聖安生命禮儀公司榮獲政府評鑑優等獎。	1. 24小時全職里長，奉獻南陽，熱忱服務，發揚孝親傳承， 舉薦南陽里年度孝親表揚楷模獎。 2. 策劃在南陽里行政區域安排定期巡迴工作表。例如：清理 水溝、環境消毒、檢視路燈、補路坑洞、修剪樹枝、公共 設施安全、隨時做好災害、防颱準備，里民免於恐慌。 3. 落實南陽里社區活動中心，關懷據點，樂齡共餐，為社區 家庭分擔，青壯年安心工作，安居樂業。 4. 落實布達政府各項政令宣導，強化鄰里案件通報系統。 5. 招募守望相助隊志工，南陽里是豐原區第二大的里，幅員 遼闊，約14,000餘人口，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強化治安 偏僻死角，居家安全，凝聚里民團結和諧，共同守護南陽 社區。 6. 感謝護持社區各優良班隊，造福里民，敦親睦鄰，親善友 誼，建設南陽幸福快樂家園，強化身心靈健康活動。
3		楊國勝	63年 6月7日	男	臺中市	無	1. 南陽國小 2. 豐東國中 3. 豐原高商 4. 東海大學 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	1.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里長 2. 新南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臺中市豐原美術協會理事長 4. 南陽國小學生家長會輔導會長 5. 國家檢定考試合格調音師	1. 全職里長新概念 年輕專職肯做事隨傳隨到 2. 成立社區音樂、美術、英日文、羽球、慢跑班隊 3. 建立新南陽社區發展協會 輯屬社群網站交流 4. 成立新南陽社區關懷據點 樂齡行動教室持續發展 5. 爭取旱溪河岸周邊景觀美化 改善運動環境空間 6. 建立新南陽社區 自辦急難救助專屬服務團隊 7. 新南陽社區營造彩繪 提倡藝術人文社區 8. 成立新南陽社區巡守、環保、志工聯合服務團隊
<p><b>選舉投票有關規定：</b></p> <p>(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p> <p>(二)選舉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li><li>2.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li></ul> <p>(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li><li>2.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li><li>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li><li>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li><li>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li><li>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投票所內情形向外宣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li><li>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起訴事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li><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務制止。</li><li>(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質。</li><li>(3) 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ul><li>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li><li>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務制止。</li><li>10. 選舉票所開票處選票範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li></ul> <p>(四)選票顏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li><li>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li><li>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li><li>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li><li>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li><li>6. 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li><li>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li></ul> <p>(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圓圈一人以上。</li><li>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li><li>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li><li>4. 圈後以塗改。</li><li>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li><li>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li><li>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li><li>8. 不加圈完全空白。</li><li>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li></ul> <p>(六)妨害選舉罷免罰：</p> <p>1. 妨害選舉罷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p> <p>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九十五條 憲圖所列之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四條 憲圖所列之罪，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一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一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六</p>									